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0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秉豐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鄭榮勝

訴訟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台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李宣昌

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本院對於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內容，尚有疑義，攸關被上訴人應否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改行準備程序，定於民國110年5月2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麗玲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